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並非供向任何刊發、登載或分派本聯合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管轄區有關法律的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派。



STATE ENERGY HK LIMITED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L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3)

聯合公告

- (1) 買賣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 (2)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國能香港有限公司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國能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 及
- (3) 恢復買賣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的聯席財務顧問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根據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總代價為64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728港元）。

於簽署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已向賣方支付合共4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有關金額已於完成時全數用作支付部份代價。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代價餘額合共608,000,000港元。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進行。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賣方不再為股東。

就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華融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28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728港元的要約價相等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支付每股銷售股份1.728港元的價格。

股份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一節。

要約人擬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已自其本身資源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要約人擬以華融國際證券根據融資協議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撥付股份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華融國際融資及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彼等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繼續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要約人及建議新任董事各自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將於股份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提供的股份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的通告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詳情(包括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要約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股份要約的相關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股份要約的接納分別提供之意見函件。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零八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的賣方)；
- (ii) 要約人(作為銷售股份的買方)；及
- (iii) 擔保人(作為賣方的擔保人)。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要約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及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

已售銷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連同於完成時銷售股份所附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全部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銷售股份的代價

銷售股份的代價為648,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1.728港元，此乃要約人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表現；及(ii)股份的當前市價。代價乃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於簽署買賣協議前，在賣方、要約人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時，要約人已向賣方支付合共40,000,000港元作為誠意金，有關金額已於完成時全數用作支付銷售股份的部份代價；及
- (b) 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銷售股份的代價餘額608,000,000港元。

陳述、保證及承諾

賣方及擔保人各自陳述、保證及承諾於完成日期，除其他事項外：

- (a) 本公司（在不併表情況下）於銀行的現金存款和持有現金不少於150,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在不併表情況下及不計算本集團之間的債務）的淨資產不少於150,000,000港元；
- (c) 本公司沒有任何尚未了結的債務或負債的擔保、彌償或擔保或彌償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內的擔保或彌償，但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披露之有關公開發售及／或配售本公司股份的包銷協議給予的彌償除外）；
- (d) 本集團的負債（不論真實或或然）不超過40,000,000港元；及
- (e) 本集團的淨資產不少於135,000,000港元。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落實。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附註)	375,000,000	75.0	—	—
要約人	—	—	375,000,000	75.0
公眾股東	125,000,000	25.0	125,000,000	25.0
總計	500,000,000	100.0	500,000,000	100.0

附註：賣方由擔保人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周梅莊女士分別擁有75%及25%權益。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概無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75.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要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的主要條款

華融國際證券將代表要約人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刊發的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的代價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728港元

股份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1.728港元等於買賣協議內的購買價每股銷售股份1.728港元，其由要約人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折溢價約2.25%；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78港元溢價約2.98%；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68港元溢價約2.86%；
- (iv)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671港元溢價約3.41%；及
- (v)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得出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313港元溢價約452.08%。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1.72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0.96港元。

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於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及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股份要約的價值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且本公司並無就發行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的有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任何協議。

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375,000,000股股份，要約股份數目為125,000,000股。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並按125,000,000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1.728港元計算，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16,000,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已以自有資源支付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要約人擬以華融國際證券根據融資協議授予要約人的貸款融資撥付及支付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

華融國際融資及高銀融資已獲委任為要約人就有關股份要約的聯席財務顧問，彼等信納要約人現時及將繼續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於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時所需之資金數目。

股份要約的進一步條款

接納股份要約

合資格股東有效地接納股份要約，即表示彼等將向要約人出售所交回之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額收取參照記錄日期在提出股份要約當日(即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則，接納股份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付款

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代價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已填妥之股份要約接納書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證明相關接納所有權之相關文件須由要約人或其代表接收後，股份要約之有關接納方為完整有效。

金額不足一仙的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相關合資格股東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支付，而該稅金將從要約人應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相關合資格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合資格股東安排繳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及股份要約的相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負責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申報繳付就買賣根據股份要約有效提呈接納之股份而應付之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華融國際融資、高銀融資及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所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海外股東

要約人擬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並非居於香港之合資格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向並非居於香港之合資格股東提出股份要約或會受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法例及規例所管轄或限制。任何該等並非居於香港之合資格股東應自行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與限制，並在有需要時就股份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且有意接納股份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須自行負責確定全面遵守香港以外相關司法管轄區有關接納股份要約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相關合資格股東就該等司法管轄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程序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倘海外合資格股東收取綜合文件為任何適用法例及規例所禁止，且其收取需要滿足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過於繁重之條件或規定後方可生效，則在獲得執行人員同意之情況下，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綜合文件。在有關情況下，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要求之任何豁免。

該等海外合資格股東就股份要約的任何接納將被視作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其他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接獲任何接納股份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或對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權利；
- (iii)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獲得任何股份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以代價進行股份或股份權利的交易；
- (iv)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v) 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vi) 除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外，概無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股份要約而言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 (v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其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股份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用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大宗商品（包括有色金屬、化學品及電子產品）貿易。要約人由國能商業全資擁有。牛芳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國能商業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大宗能源及資源商品貿易以及相關投資貿易。其一直與中國多間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合作，以建立其能源及石油化工業務。國能商業由上海國明擁有約66.67%及由上海中社擁有約33.33%。牛芳女士為國能商業之唯一董事。

上海國明為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上海國明由劉全輝先生擁有70%及由牛芳女士擁有30%。牛芳女士為上海國明之唯一董事。

上海中社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上海中社由劉全輝先生擁有20%及由牛芳女士擁有80%。牛芳女士為上海中社之唯一董事。

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之簡歷載列如下：

牛芳女士，42歲，於企業管理及商業投資方面擁有多於10年經驗。彼參與成立國能商業，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國能商業總經理，及主要負責其策略規劃及業務開發。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湖北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國中級會計師資格。

劉全輝先生，57歲，於大宗能源及資源商品行業擁有多於30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八三年起於中國不同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主要負責業務開發及投資策略。彼於中國北京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及財務管理碩士學位。

彼等除各自於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持股外，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概無其他商業或財務聯繫。

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之意向為本集團於股份要約截止後將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現有業務，即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安裝、裝飾以及整體項目管理，且不擬於緊隨完成及股份要約後對本公司現有經營及業務進行任何重大變動。要約人將定期審視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活動，為本集團制定合適之業務策略，並將探索其他商機及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合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業務增長。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任何僱員（本集團董事會組成之變動除外）或出售或重新配置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的資產。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將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不低於本公司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公眾人士持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於綜合文件刊發後將獲委任的建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擬定除擔保人及周梅莊女士外，所有剩餘四名現有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執行董事施振寧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將辭任董事，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最早時間（「最早容許時間」）生效。為替補上述辭任董事，要約人擬向董事會提名二至四名執行董

事及／或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有關委任將不會早於最早容許時間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會就此作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站式綜合室內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設計、安裝、裝飾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在聯交所上市。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之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9,527	116,021
除稅前溢利	25,053	28,279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0,950	24,181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64,209	173,073
總負債	31,777	16,460
淨資產	132,432	156,613

股份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務請本公司或要約人之聯繫人(包括擁有或控制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或以上之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對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港幣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股份要約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鼎珮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將要約人提供的股份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提供的受要約公司董事局發出的通告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要約詳情(包括股份要約的預期時間表以及條款及條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

份要約致合資格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股份要約的相關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及有關股份要約的接納表格寄發後作出進一步公告。

合資格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的條款對合資格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股份要約的接納分別提供之意見函件。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零八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要約期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其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專業顧問之意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3）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的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簽立買賣協議的日期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擬按照收購守則就股份要約向股東共同發出之綜合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股份要約的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股份要約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期權、購買權、優先權、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利、申索、反申索、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任何權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的限制)或其他所有種類和描述的不利權利及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高銀融資」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而言要約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融國際融資」	指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而言要約人其中一名聯席財務顧問，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華融國際證券」	指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乃華融國際融資之同系附屬公司，並為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乃由本公司就股份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推薦建議而成立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緊接股份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全輝先生」	指	劉全輝先生
「牛芳女士」	指	牛芳女士
「國能商業」	指	國能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國明擁有約66.67%及由上海中社擁有約33.33%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根據收購守則股份要約截止之日期止期間
「要約價」	指	將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72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	指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國能商業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賣方、擔保人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的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的合共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國明」	指	上海國明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全輝先生擁有70%及由牛芳女士擁有30%
「上海中社」	指	上海中社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劉全輝先生擁有20%及由牛芳女士擁有8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華融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及由執行人員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的賣方，即Starcross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擔保人及周梅莊女士(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分別擁有75%及25%

「鼎珮證券」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就股份要約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並為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條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國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牛芳

承董事會命
良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梁興隆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興隆先生、周梅莊女士及施振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維鐘先生、李敬天先生及何衍業先生。

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a)要約人、國能商業、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之唯一董事為牛芳女士；及(b)要約人由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控制。要約人、國能商業、上海國明及上海中社之唯一董事以及控制要約人之人士(牛芳女士及劉全輝先生)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內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